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 9 名董事,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 5 名监事。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5 票,其中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5 票,其中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有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经公司向人民政府有收回方式对 HG17-12-33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处置,并与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蒙自经开区”)签订《土地有偿收回补偿协议》。

2、公司于 2013 年启动了锡冶炼异地搬迁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锡冶炼搬迁项目”),并通通过有新建用地使用权出让取得本次交易标的用于锡冶炼搬迁项目。由于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能力不足,锡冶炼搬迁项目未实质启动项目建设工作。 2016 年以来,公司经营现状持续积极改善,具备能继续推进锡冶炼搬迁项目的条件,且鉴于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环保压力不断增大,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过多次的技术攻关和论证,公司为了通过对铅冶炼相关资产进行技术工艺改造实现锡冶炼、工艺技术可行,在缩短建设周期,经济性等方面较原锡冶炼搬迁项目具有明显优势。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 年 6 月 11 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铅冶炼相关资产进行技术工艺改造实现锡冶炼,并启动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以下(以下简称“铅冶炼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投产试生产,2021 年实现正常生产。

因公司锡冶炼异地搬迁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原计划通过新建锡冶炼厂方式进行“锡冶炼搬迁项目”不再实施,导致原用于锡冶炼搬迁项目的 HG17-12-33 地块处于闲置状态。为有效盘活该闲置的土地资产,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发了多种方案设计和有效的可行性论证均不及预期,以其他方式处置亦无承接方,而继续闲置则需要承担更大的资金时间成本和外,还面临土地闲置费或强制无偿收回风险,并配合当地人民政府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调整。

基于上述情况,为切实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行效率,同时有效规避可能因工业用地闲置需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强制无偿收回风险,经与蒙自经开区协商,拟由具有有偿收回该土地资产,同时蒙自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收回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HG17-12-33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补偿金额为 45,693.16 万元。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5030291959903
- 3、负责人:包旭
- 4、批办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 5、注册地址: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资源加工区红元投资公司孵化园综合楼
-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资产名称: HG17-12-33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 2、土地座落:蒙自市雨过铺镇田心村委会下村村民小组
- 3、地号:53252104203JC01001
- 4、地(宗)用途:工业用地
- 5、使用权类型:出让
- 6、使用面积:386,481 ㎡(579.722 亩)
- 7、终止日期:2063 年 4 月 29 日
- 8、土地使用权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宗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9、土地作价收购价格: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作价收购价格为 37,582.63 万元(账面原值:44,766.43 万元、累计摊销金额:7,183.80 万元)。

10、本次交易金额:根据《土地管理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蒙自经开区与公司双方协商一致,补偿金额按公司以取得土地成本 44,766.43 万元,加上土地相关其他费用支出 926.73 万元,合计补偿为 45,693.16 万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双方甲方: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乙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土地补偿金额及支付方式
- 双方协商土地有偿收回补偿金额为 45,693.16 万元(大写:肆亿伍仟陆佰玖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考虑到地方财政压力,经双方协商,土地补偿款分期支付,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亿元(大写:贰亿元),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不少于 6,423.29 万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2023 年、2024 年每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不少于 6,423.29 万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直至付清为止,甲方可随时提前支付安排。

- (三)双方权责
-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土地有偿收回补偿款。
- 2、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将该土地移交甲方占有。乙方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办理该土地收回手续及土地使用权注销。
- 3、乙方保证该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和权属纠纷。

五、涉及留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也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因锡冶炼搬迁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该地块由政府有偿收回,经双方协商一致,锡业股份将通过此前收购到的红河工业园区管委会(现为蒙自经开区)锡冶炼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该建设扶持资金人民币 1 亿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本次政府有偿收回公司 HG17-12-33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退回政府补助事项,预计将增加锡业股份交易当期收益 3,480.07 万元,并确认未实现增值收益 2,916.17 万元(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事务审计报告为准)。此外,公司自征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因相关因素影响未能按期推进锡冶炼搬迁项目,同时后续改变了锡冶炼搬迁项目实施方式,导致该土地资产闲置时间超过 8 年,期间资金支出若考虑时间成本,按照公司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和相关市场利率水平测算,则该土地资产闲置对公司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为了有效盘活闲置资产,通过政府有偿收回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回收资金,在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同时也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不断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经营质量,并消除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强制无偿收回的风险。

本次土地补偿款回收周期较长,公司将定期与蒙自经开区沟通,督促其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土地有偿收回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联锡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信建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建投资”)、锡业股份与云南华联锡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锡矿”),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18 年 12 月 27 日,信建投资向华联锡矿增资 8 亿元,持有华联锡矿 2,936.2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49%。

根据《增资协议》第六条相关约定,自本次增资交割满 30 个月之日起,经双方协商,锡业股份将以现金回购、发行股份购买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回购信建投资持有的华联锡矿股份。经公司与信建投资(代表:【信建投资-华联锡矿债转股投资计划】、【信建投资-华联锡矿(二期)债转股投资计划】)协商一致,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签订《云南华联锡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信建投资(代表:【信建投资-华联锡矿(二期)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的华联锡矿 1.12%股份,收购金额为 12,526.15 万元。

以上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企业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各格

- 4、注册资本:2,700,000 万元
-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 6、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系

信建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云南华联锡矿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3、法定代表人:杨广仁
- 4、注册资本:30,936,290.7 万人民币
- 5、注册地址:云南文山马关县都龙镇
- 6、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采、选、冶、化工及相关衍生产产品,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购销,自营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生产所需的前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百货、汽车维修服务、酒店管理;水力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开展经营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7,588,817,648.25	8,054,630,478.26
2	负债总额	892,914,625.10	725,299,287.33
3	净资产	6,695,903,023.15	7,329,331,190.93
4	应收账款	1,188,093,686.99	1,049,093,861.26
5	营业收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6	营业总收入	2,151,938,418.64	2,123,351,296.90
7	营业利润	985,616,121.35	1,026,269,587.80
8	净利润	805,880,235.26	872,499,677.50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03,013.27	886,533,644.12

8、本次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	收购后持股比例 (%)	收购后持股比例 (%)	收购后持股比例 (%)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68.10	81.03	25,413.25	82.15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36.29	9.49	2,591.14	8.37
3	其他股东	2,931.90	9.48	2,931.90	9.48
合计		30,936.29	100	30,936.29	100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华联锡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经查询《云南华联锡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件。

11、本次交易标的(信建投资持有的华联锡矿 1.12%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定价、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出具了《云南华联锡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2468 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华联锡矿股份有限公司 1.12%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371 号)。

云南华联锡矿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5,983.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94,874.02 万元,增值额为 388,890.88 万元,增值率为 48.25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6,807.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467.42 万元,减值额为 340.00 万元,减值率为 0.4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9,175.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8,406.60 万元,增值额为 389,230.88 万元,增值率为 53.3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74,145.41	280,336.16	6,190.75	2.26
非流动资产	2	531,837.73	914,537.86	382,700.13	71.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2,354.27	50,029.72	7,675.45	18.1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26,541.42	151,192.16	24,650.74	19.48
在建工程	6	202,236.44	207,258.42	5,021.98	2.48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83,286.20	449,448.74	366,162.54	439.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5,210.04	38,949.06	23,739.02	15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77,419.40	56,608.82	-20,810.58	-26.88
资产总计	11	805,983.14	1,194,874.02	388,890.88	48.25
流动负债	12	57,191.57	57,191.5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19,615.85	19,275.85	-340.00	-1.73
负债总计	14	76,807.42	76,467.42	-340.00	-0.44
净资产	15	729,175.72	1,118,406.60	389,230.88	53.3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6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董事刘根彪先生的辞职和副经理李顺杨先生的辞职报告。

一、董事辞职

刘根彪先生因工作调整,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根彪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职务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关于其辞职证据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的事项。刘根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和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根彪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根彪先生辞职后在公司担任首席专家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根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副经理辞职

李顺杨先生因工作调整,即日起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李顺杨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关于其辞职证据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的事项。李顺杨先生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和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顺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顺杨先生辞职后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顺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刘根彪先生和李顺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6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刘根彪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刘根彪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提名委员会为刘根彪先生向业、学历、职称、薪酬、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资格审查,符合担任董事条件。刘根彪先生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其他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刘根彪先生的提名及董事的任职资格,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其个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业务能力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获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选举董事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限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职责。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如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根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6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专

递送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雄锋先生、蒋宝军先生、罗衡先生、陈国良先生和王玉敏女士三名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佩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成套设备供货与建安安装工程二标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关联关系:董事张雄锋先生、张雄锋、蒋宝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刘根彪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将刘根彪先生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成套设备供货与建安安装工程二标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适当的时候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1 年 12 月 18 日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庆国先生:1973 年 8 月 18 日出生,2000 年 4 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业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0 年 4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制粉分厂设备管理、技术管理助理工程师、技术管理主管、设备主任、设备部部长助理、设备部部长助理、设备部部长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冀东水泥唐山地区项目部担任副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理、董事、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史庆国先生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其他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庆国先生:1973 年 8 月 18 日出生,2000 年 4 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业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0 年 4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制粉分厂设备管理、技术管理助理工程师、技术管理主管、设备主任、设备部部长助理、设备部部长助理、设备部部长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冀东水泥唐山地区项目部担任副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理、董事、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史庆国先生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其他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